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董事變更
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1) 郑春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傅晓姬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鄭欣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辭任董事

郑春雷先生(「郑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郑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

- (a) 董事會欣然宣佈，傅曉姬女士（「**傅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傅女士，38歲，大學本科，現任深圳藍色海潮科技有限公司運營負責人。傅女士擁有逾十年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從業經驗，曾任職於阿里巴巴集團、韓國WOOMI會社等知名公司，擁有互聯網廣告及互聯網醫療行業豐富的經驗。

傅女士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傅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關係，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傅女士之服務年期為兩年。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傅女士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傅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b)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欣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鄭女士，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鄭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任職於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負責與香港、澳洲及美國客戶對接，參與國內外資本市場專案，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鄭女士精通醫療行業的法律和香

港證券市場運作規則，並擁有香港認證調解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東亞分會)香港仲裁員職業資格。開展其法律事業前，鄭女士任職於深圳市聖愛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醫療及科技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

鄭女士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鄭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鄭女士之服務年期為兩年。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女士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傅女士及鄭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學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徐學平先生(主席)

文偉麟先生

楊志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興華先生

鄭振民先生

鄭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單華女士

傅曉姬女士